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在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钟若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董 事:

钟若农 曾继疆

钟若农

贺全平 靳海涛

贺全平 靳海涛

独立董事:

高成 欧阳祖友

高成

徐友龙

欧阳祖友 徐友龙

会议主持人签字:

钟若农

钟若农

会议记录人签字:

曾琛

曾琛

